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5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详见公司发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27）。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因2014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且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

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上述事宜。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70,426,189 股变更为 340,852,378 股。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52,8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339,299,578 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39,299,578 元。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170,426,189 股变更为 339,299,578 股，注册资本将从 170,426,189 元变更为 339,299,578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原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426,18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426,189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299,57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9,299,578 股，全部为普通股。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莉女士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 6 票赞同，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正式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 Ares BCH Holdings, L.P. (锐盛投资)、YF BCH Investment Limited (云锋投资) 持有的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收购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正式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的融资性保函。目前该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上述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